
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货物销售合同

签约双方：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（需方）

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供方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总 则

供需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就货物销售事项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章 合作内容

供方作为货物销售方,向需方交售如下物品: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纯电动洗扫车	18 吨 ZBH5180TXSDFBEV	辆	5	1714600.00	8573000.00	
2	纯电动清洗车	18 吨 ZBH5183GQXDFBEV	辆	3	1434000.00	4302000.00	
3	充电桩	YFD750-120KW	套	5	97800.00	489000.00	
4	1250KVA 变压器及配套 185 规格铠装铜电缆 500 米	变压器: 规格: 1250KVA 型号: 1250KVA 电缆: 规格: 标称截面 (mm ²): 185 型号 YJV22	个	1	1196000.00	1196000.00	
合计: ¥14560000.00 元					大写: 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元整		

第二章 交付标准及结算

2.1 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负责的备件和期限: 质量三包按厂家的规定执行(易损件除外)

2.2 交货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

2.3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

2.4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: 供方承担

2.5 包装标准: 标准包装

2.6 随机备件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 /

2.7 需方接收时应当现场检验货物，对货物的数量、毁损等情况未提出异议的，充电桩安装调试完毕后，视为完成交付。需方应按照供方提供的发票，在购置日期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牌手续，如未按照期限完成后果由需方自负。

2.8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中标后，货到付 50%，剩余款项根据财政状况 2 年内付清（不计利息）

第三章 违约责任

3.1 供方保证将货物安全、准时、完好的送至需方指定位置并交予指定收货人，需方应当及时安排人员接收货物。因需方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而产生的保管费等额外费用，由需方承担。

3.2 货物交付需方前，如出现丢失、损坏等情况，需方应据实在确认货运问题单上签字确认，以邮寄等方式将此单转交供方，并可主张违约责任。

3.3 货物交付需方后，如出现丢失、损坏等情况，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。货物自身原因除外。

3.4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，供方可将货物提存，所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第四章 协议变更及争议解决

双方约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：

4.1 因发生不可抗力；

4.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。

4.3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，则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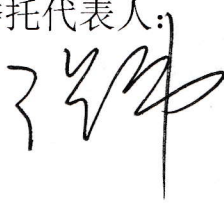
4.4 未尽事宜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4.5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采取友好协商、调解的方式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守约方仲裁事务中心仲裁；
2. 依法向守约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	供方
单位名称：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	单位名称：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税号：	税号：91410900569804847N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濮阳市黄河路与濮水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393-879996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濮阳分行
帐号：	帐号：253310366767
邮编：	邮编：457000